

ψαλμός ψαλμός ψαλμός ψαλμός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# 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(四)

2018.11 版權所有

信仰  
專欄
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三二篇11-14節

直譯經文：

11 נִשְׁבַּע יְהוָה לְדוֹד אֶתְתָּם 耶和華向大衛起誓一個信實

לֹא-יֵשָׁב מִמְּנָה 必不從她返回：

מִפְּרִי בָּطַן 從你肚腹的子孫中

אֲשֵׁת לְכֹסָא-לְךָ 我要為你設置寶座

12 אִם-יִשְׁמְרוּ בְּנֵיךְ בְּרִיתִי 若你的眾子孫謹守我的約

וְעָרַתִּי זֶה אֶלְמָדָם 與我的法度我所教導他們的

גַּם-בְּנֵיכֶם עָרֵי-עָד 他們的眾子也必直到永遠

יִשְׁבּוּ לְכֹסָא-לְךָ 坐在你的寶座上

13 כִּי-בָחרְתָּ יְהוָה בָּצִיּוֹן 因為耶和華揀選錫安

אָنָה לְמַזְשֵׁב לְךָ 祂渴望她成為祂的定居之處

14 נִזְהָרָת-מִנְחָתִי עָרֵי-עָד 這是我的安息之所直到永遠

פֶּה-אָשֵׁב כִּי אָתְּתָּה 我要住在這裡，因為我喜愛她

在上一篇我們論到詩人向神祈求了四件事：第一、求神的作為興起，以成為神同在的明證；第二、求神的工人有神公義的性情；第三、求神的選民學會過喜樂的生活；第四、求神眷顧大衛家。

當他將祈求的願望表達之後，神在本首詩的下半段回應了詩人的禱告。其中提及的兩件事：第一、神是信實的，祂必保證實踐祂所應許的（11-14節）；第二、神承諾祂賜予於人的，絕對超乎人所求的（15-18節）。本篇筆者先針對第一點「神是信實的，祂必保證實踐祂所應許的」這部分先作釋義，下一篇再釋義第二點。

## 神的起誓

第11節中的「**מֹאמֶן** 信實」，有對某人或對某標準有一可靠和忠誠的狀態或條件的意思。而「**שׁוֹבֵד** 起誓」這字，意思是一個承諾、宣誓、要求，即承諾做某事或確認某陳述的真實性，如果條件不符合則應遵循法律的制裁；<sup>2</sup>本節是用Nifal形式動詞的「**שׁוֹבֵד** 他起誓」，意思是向某人所敬拜的神公開表白，立下一個必定要實現的諾言。但既然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，祂要如何向哪個比祂大的神來起誓？神說是就是，說不是就不是，

註

- 1.The Hebrew Bible: Andersen-Forbes Analyzed Text (Francis I. Andersen; A. Dean Forbes, 2008)
- 2.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若無特別表明，則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


換句話說，祂更無需用起誓的方式來證明祂的信實。

然而神卻用起誓的方式表示神一定要成全為大衛所立的誓言，滿足他尋求神的心，雙方都產生一種強烈回應對方的心願，這是一種深度立約的表現。正如《希伯來書》作者論到神向亞伯拉罕起誓說：「確確實實地賜福者必會賜福與你，並且增添者必增添與你（直譯）」（來六14）。一般來說，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在雙方有紛爭的時候，藉著起誓止住對方的質疑或是抱怨（來六16）。然而神為了要安慰亞伯拉罕，平撫他長久忍耐等候神的承諾，神甚至指著自己起誓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的神了。《希伯來書》作者作了個小結：「在誓言中，神更加希望對應許的繼承者顯明祂計畫的不變更，而以誓言作保證（直譯）」（來

六17），並且藉由祂向亞伯拉罕保證的「賜福」與「增添」，來讓我們後世因看見神對亞伯拉罕的信實，在奔跑天國的路上，也能像亞伯拉罕在忍耐等候中大得安慰。

「必不從她返回」中的「שׁוּב 返回」，原來的意思是使某物或某人以線性運動的方式，回到先前離開的點；此處的陰性代名詞，指的是前面的陰性名詞「תָּהַת 信實」，因此「必不從她返回」的意思，是神必定因著祂的信實，不會收回祂對大衛的誓言。至於神對大衛起什麼誓言？就是接下來神所說的：「從你肚腹的子孫中，我要為你設置寶座」。

「בָּطֶן 肚腹」指的是人的胃，也可以指女人的子宮，當然此處的「肚腹的子孫」是形容大衛血脈所傳承的子孫。所謂的「設置寶座」中的「אֲרוֹן 寶座」，原意是用來維持坐姿的傢俱，但此處更指的是有特殊裝飾的椅子，並限定擁有統治權才能坐的專屬椅子；換言之，神要在大衛的眾子孫中，興起一位僅限定能讓他坐上寶座的統治者，而他的統治權則是永永遠遠。

正好第11節中的「耶和華向大衛起誓」，可以與第2節「他向耶和華起誓」做對比。大衛向神起誓一定要找到約櫃，為了約櫃的事而暫時放下他家庭的生活、犧牲他個人的享受，並且不容許自己在找尋約櫃的事上怠惰。神不只是紀念大衛的辛勞，還超規格地回報他，不但讓他在統治以色列期

間國勢強盛，甚至保證他的後裔必永永遠遠成為王室，就是從他的後裔中興起彌賽亞，永遠坐在寶座上。因此我們為神所付出的，神絕對不可能忘記，所以我們根本不需要在意神是否有回報，事實上，神給我們的絕對超出我們所想像的多得多。

雖然神應許大衛的眾子，世世代代能延續不斷地保有王權，但這是帶有條件的應許，只要他們能守約與守神的法度，神絕不會毀約。第12節中的「מִשְׁמָר 謹守」，意思是使某種狀態或情況維持不變，因此所謂的「守約」，意味著就是讓自己付諸努力，讓自己維持在盟約之中，最好的理解這種守約的概念就是婚約關係。婚姻的維繫起因於婚約，但為了維持婚約，夫妻雙方必須在某種程度上要約束自己來經營婚姻，並與另一半維持好的關係，而且更要避免破壞婚姻關係的第三者介入其中，而摧毀了這不可分離的盟約。

而「עֲדֵות 法度」的意思，是法規、規定、或規則，即某項原則或附隨的特定法律論點，並有權對不遵守的結果帶有命令，可作為對協議契約的警告、敦促、或見證。Piel動詞形式的「מִלְמָדָה 我教導他們」，意思是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傳授信息，重點是信息要回應並達到教授者的預期，如此整個過程乃是有目標的訓練。換言之，神以大衛的後裔要持守神與他們所立的盟約為目標，無論是透過君王的帶領、祭司的教導、先知的指正，或家庭的宗教教育等方式，來訓練他

們心甘情願地受律法約束，來維持他們享有在盟約之下蒙神眷顧與保治的特權。也因為他們具有王室的身分，便可發揮他們王室的影響力，引導百姓也成為守約的民。

## 神樂意以錫安為安息之所

在前面第7節中，大衛呼籲百姓：「讓我們來到祂的眾住處」，複數型的「**בָּשְׁכַנְתִּי**」，原意有帳篷的意思，也就是可攜帶式的住所，由布料、皮革或動物毛製成，以及為了支撐與固定，而含有桿子與上部的結構。之前筆者也提及，詩人之所以用「他的眾住處」，或許意味著約櫃曾到處流浪，從曠野、示羅、基列耶琳，以及迦得等處。但現在詩人在第13節中，他描述了神的意願：「祂願意她成為祂的安居之處」，其中單數的「**מֶשֶׁב** 定居之處」，意思則是固定、已安頓好的住處。神說祂為自己選好了一個安頓的居所，那就是「她」——錫安。

接著在第8節，詩人曾祈求神：「求祢起來，耶和華，到祢安息之所」，前文已論述過，所謂的「**מִנְחָה** 安息之所」，意思是一個讓人休息、躺下，並疲憊後休養之處，詩人祈求神能進入安息之所，是希望約櫃最終能回到神所預定的地方，讓約櫃有安息之所；另一方面，也意味神要在祂的國度作王，在國中掌權。所以當拿單先知預言接續大衛作王的兒子要為神建造這殿宇，接著便說「神要堅立他的國位」，並且神藉著拿單說：「我要成為他的父親，他也要成為我的

兒子，他犯了罪，我必責打他用人們的杖，用人子的鞭（直譯）」（撒下七14）。

神可以到處顯露祂的臨在，因為祂無所不在，如今神揀選錫安為「**מִנְחָה** 安息之所」，這當然是神自願的，甘願為了守約而屈就於人，選擇住在人所預備的「安息之所」。但神提醒大衛，人豈可建造殿宇給神住呢？（撒下七5-7）。因此，更準確地說，錫安應該是「**以祂的名所立的地方**」（申十二5），其中帶有神的誓約與權柄之故（撒下七12-13）。

神之所以樂意將錫安成為「永遠的安息之所」，原因就是神喜歡住在這裡，因為祂說：「我要住在這裡，因為我喜愛她」。此處陰性代名詞的「她」，就是前面所指的「錫安」；Piel動詞形式的「**מִלְאָה** 我喜愛」，意思是有強烈的思慕與渴望。但我們絕對可以相信，神之所以喜愛耶路撒冷，不是因為這座城的宏偉，而是城中的人願意親近祂。

這就好比我們喜歡住在某處，會是因為外在的房屋？還是住在房屋中的人？試想看看，若有一棟豪宅，內中的房主對我們充滿敵意，總處處提防；另有一個小小的公寓，但內中的房主卻視我們為家人，讓我們賓至如歸，這兩個選項，您會選擇哪一個？答案自然顯而易見。

## 讓自己的心成為聖靈的安息之所

當我們領受聖靈的時候，表示聖靈住在我們的心裡（約壹四13）。或許，端看我們信仰的狀態，也可理解聖靈居住在我們內裡的心境，其中也可類比成三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「בָּשָׁמָן 住處」。之前筆者提及「בָּשָׁמָן 住處」的原意是帳棚，假使聖靈住在我們的心裡，若像帳篷一樣沒有定處，意味著我們的生命像曠野，僅有些許的屬靈生機，只留下淡薄的「心中有神」的意識，與形同虛無的崇拜行動。或是意味著我們的生命像約櫃被暫放在基列耶琳一樣，因心仍屬於世界，所以我們的生命還像是一個始終忽略聖靈感動的暫放之處。或是說我們的生命像約櫃放在迦得一樣，因為拒絕聖靈的引導，仍我行我素，即使聖靈住在心裡，但卻像約櫃當時落在以色列邊陲之地的處境一樣。

第二階段「מִשְׁבֵּת 定居之處」。如果我們的心對聖靈來說是個「定居之處」，表示我們已準備好讓聖靈在我們心中佔有重要的位址，好像當時的大衛已經為約櫃支搭好帳篷，安放在一固定與重要的位置。然而，因為心中的殿尚未完工，聖靈一直在等待，就好像我們等待正在施工的新房早點完工的心境。只是，在這個階段裡，潛伏於心中的惡念往往也易被惡者利用，會處心積慮地破壞這屬靈工程，因為一旦心殿建造完工，這顆心就不容許惡住在其中。也因此有好些人努力一陣子之後，內在的屬靈工程就停工、罷工，讓聖靈不斷地為我們擔憂。

第三階段「מִזְבֵּחַ 安息之所」。這是得勝的人，意味他們已經把心殿蓋好，成為聖靈的「安息之所」，讓聖靈有了真正屬於祂的住所。言下之意，就是聖靈已經能完全在這個人的生命裡作王，這人願意完全地順著聖靈而行，樂意成為被聖靈掌管的新生命，也就是保羅所說：「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一個新的創作品，舊事已過，看哪！他已經成為新的了（直譯）」（林後五17）。換另一個角度來說，就是已經結出聖靈佳果，屬神的性格已經取代舊人，成為真正已復活，並坐在天上，得勝世界的生命！這樣的生命就會像神對大衛所說的：「這是我的安息之所直到永遠，我要住在這裡，因為我喜愛她」，不是嗎？